

宝鸡华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宝鸡华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宝鸡华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宝鸡华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誉物流”或“股份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人员以及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宝鸡华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宝鸡华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重点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在自建楼房顶上搭建广告设施，并将上述广告牌出租给第三方用于发布广告，公司没有取得相应的规划许可手续，没有在宝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办理备案手续。（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析说明公司搭建广告设施并出租给第三方发布广告的行为是否需要获得广告业务许可、公司需要办理的相关许可及备案手续、公司未办理相关许可或备案手续的行为存在的法律风险、公司所采取的的规范措施及进展情况。（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主管机关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前述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回复：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析说明公司搭建广告设施并出租给第三方发布广告的行为是否需要获得广告业务许可、公司需要办理的相关许可及备案手续、公司未办理相关许可或备案手续的行为存在的法律风险、公司所采取的的规范措施及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部分自建楼房顶上搭建了广告牌，并将上述广告牌出租给第三方用于发布广告，涉及到户外广告设置审批、户外广告登记和发布两个方面。

1) 关于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的规定。

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形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规定。

根据《宝鸡市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是指利用户外媒体直接或间接介绍商品或服务的下列广告：（一）定着于建筑物、构筑物外部或者道路、交通设施上，以广告牌、霓虹灯、电子显示屏、

电子翻板装置、灯箱、实物模型、布幅、招牌以及张贴等形式发布的广告；（二）利用车、船等交通工具外部设置、绘制、张贴的广告；（三）利用其他户外媒体设置的广告。”第五条规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是本市广告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户外广告发布资格、发布的内容审查和登记管理工作。市城乡建设规划局负责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审批工作。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实施和管理工作。市城市建设局参与利用市政公用设施设置户外广告的审批工作。市教育局、人事局、卫生局、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房管局等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负责相关广告内容的审查工作。”

在报告期内，公司在部分自建楼房顶上搭建了广告牌，设置户外广告，应当报宝鸡市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列入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内，报经宝鸡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办理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

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宝鸡市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设置户外广告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陕西省城市市容卫生管理监督办法》，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法处理。”

因公司未办理户外广告设置的规划和审批手续，公司存在被宝鸡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存在因广告牌无法继续租赁给第三方、被第三方追索经济损失的法律风险。

2) 关于户外广告登记和发布

根据原《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该规定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6 号予以废止）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户外广告是指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的广告。本规定所称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包括为

他人发布户外广告的单位，以及发布户外广告进行自我宣传的单位和个人。”第三条，“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发布户外广告应当依照本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登记前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首先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在报告期内，公司将上述广告牌出租给第三方发布广告，涉及户外广告登记事项，应当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户外广告登记手续。因《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已于2016年4月29日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予以废止，因此在国家出台关于户外广告登记管理的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前，公司发布户外广告时，不必再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办户外广告登记手续，也不再存在未办理户外广告登记的法律风险。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主管机关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前述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1) 目前，公司已作出承诺，启动向当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向宝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补办户外广告设施审批手续的工作；在完成相关规划和审批手续之前，公司决定停止广告牌租赁业务。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果公司因此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或者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或者公司因此受到任何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所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赔偿公司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公司对此项经营业务瑕疵已经作出相应的规范措施。

2) 根据宝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17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在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广告发布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城市户外广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主管机关宝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对公司户外广告行为的认定，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述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情况中的楷体加粗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1、2016年4月12日，公司换领了《特种行业许可证》（宝公特旅字第²⁰¹⁶042号），发证机关：“宝鸡市公安局”；经营范围：“住宿（房间数：32、床位数：62）”；有效日期截止：“2017年04月30日”。

上述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中进行了修正披露。

2、公司关联方宝鸡市国丰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宝鸡市国丰商业有限公司。

上述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中和正文中相应的全称部分进行了修正披露。

3、2016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决定经营范围变更为：“物流信息交易服务；车货对接配载服务；零担专线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甩挂运输服务；城市配送服务；运输车辆监控及卫星定位可视化服务；停车；住宿；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日用百货零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围为准）。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4、关联交易补充披露。

2014年11月21日，宝鸡市国丰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宝鸡市国丰商业有限公司）与宝鸡市陈仓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宝鸡市国丰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借款400万元，借款期限2014年11月21日至2015年11月20日。公司为宝鸡市国丰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5年11月19日，宝鸡市国丰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偿还上述400万元借款。公司的此项保证责任已经消除。

上述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5、重大业务合同补充披露。

宝鸡市致峰物流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16年4月15日履行完毕,并与公司续签了2016年4月16日至2017年4月15日新的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与宝鸡市陈仓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合同编号为陕农信陈借字[2015]第051217号借款合同于2016年5月11日履行完毕,并与宝鸡市陈仓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合同编号为陕农信陈借字[2016]第05161005号的新借款合同,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金额仍为500万元。

公司与陕西岐山长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5年岐长村银营字第125号的借款合同于2016年4月24日履行完毕,并与陕西岐山长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6年岐长村银营字第132号的新借款合同,2016年5月4日至2017年5月4日,金额仍为400万元。

公司对宝鸡天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合同于2016年4月29日履行完毕。

上述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鸡华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鸡华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叶志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晋美

项目组成员签字:

王晋美 李祥 韩映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鸡华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鸡华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